

《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  
(汽體回收)規例》指南  
A Guide to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Dry-Cleaning Machines)  
(Vapour Recovery) Regulation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1. 問：為何制定本規例？

答：《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規例》 [第 311T 章]的主要目的，是要管制四氯乙烯（亦稱全氯乙烯）的排放，故規定使用全氯乙烯作為乾洗劑的乾洗機，必須安裝汽體回收系統。

2. 問：目前有什麼問題？

答：由於全氯乙烯的清潔力強，故本地乾洗業普遍使用作為乾洗劑。目前已證實全氯乙烯會令動物致癌，也可能在人體引發癌症。接觸高濃度的全氯乙烯會刺激皮膚和引起眼睛不適、暈眩、嘔心、頭痛、甚至會令肝腎受損。一些並未安裝適當的汽體回收系統的舊式乾洗機，在開啟機門時會向四周空氣排放較高濃度的全氯乙烯汽體，不但影響環境，長遠更會導致在工作場地操作乾洗機的人員健康受損。

3. 問：政府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答：為減少乾洗工序排放全氯乙烯，政府已制定規例，只准許使用符合若干指明標準的密封型乾洗機。這類乾洗機必須安裝汽體回收系統將大部分全氯乙烯回收，而不會排放入空氣中。在乾洗過程至乾衣程序時，滾筒內帶有全氯乙烯的氣體會經過冷凝器，大部分全氯乙烯便會被凝結和回收。在乾衣程序將近完成時，滾筒內的氣體會再經過活性炭吸附器去除殘餘的全氯乙烯，以便乾衣程序結束而機門尚未開啟時將滾筒內的全氯乙烯濃度降低至 300pmv 或更低水平。

4. 問：規例作出什麼規定？

答：在為期七年的指明期限屆滿後，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符合規例的乾洗機僅限於：

- (a) 在「核准型號」記錄冊所載並配置所需汽體回收系統和配件的核准乾洗機。該記錄冊載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dc\\_applist.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dc_applist.html)；或
- (b) 經改裝後設有汽體回收系統的密封型乾洗機，而該系統能夠在乾衣程序結束而機門尚未開啟時將滾筒內的全氯乙烯濃度降低至 300 ppmv 或更低的水平，並已獲一名合資格檢驗師簽署證書，而且該證書已由監督登記。

詳情可參閱《《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規例》指南》，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wn8\\_dry\\_info.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wn8_dry_info.html)。

5. 問：規例在何時開始實施？

答：規例早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已經實施。

6. 問：有否為乾洗機提供寬限期？

答：為確保順利過渡，規例已分別就兩類乾洗機，即非密封型乾洗機及不符規格的密封型乾洗機提供兩個不同的寬限期，以便分兩個階段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淘汰這些乾洗機。在為期七年的指明期限屆滿後，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使用的乾洗機必須屬於核准型號或經過改裝並證實符合指明標準。

7. 問：有否為新乾洗機提供寬限期？

答：無。我們並無為新乾洗機提供寬限期。所有新置的乾洗機必須是「核准型號」名單所列型號。

8. 問：什麼是「核准型號乾洗機名單」？

答：環保署會批核某些經製造商證明符合新訂 300 ppmv 標準的密封型乾洗機的型號，然後收錄入「核准型號乾洗機名單」內，並以記錄冊存放。

9. 問：可在哪裏查閱「核准型號乾洗機名單」？

答：我們已將「核准型號乾洗機名單」上載環保署網站，以供市民查閱，網址：[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dc\\_applist.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dc_applist.html)。如有需要，亦可聯絡環保署各區域辦事處尋求協助。

10. 問：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洗衣場經營者可否繼續使用並非「核准型號乾洗機名單」所列的乾洗機？

答：絕對不可。除非經過改裝並得到合資格檢驗師簽署證書證明符合法定標準，否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使用非核准型號乾洗機，即屬違法。

11. 問：應如何處理我現有的乾洗機？

答：首先，你必須查明你的乾洗機是否「核准型號乾洗機名單」所列型號和符合名單列載的所有規定。若是，便可繼續使用。若否，則應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更換為核准型號或進行改裝至符合法例規定。如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辦妥，則必須在該日期之後將乾洗機弄至永久不能操作的狀況，或移離洗衣場。

請特別留意，你的乾洗機可能屬於「核准型號乾洗機名單」所列型號，但未必完全符合名單所載的各項規定，例如並無安裝某些配件（例如活性碳吸附器）。在這情況下，你必須聯絡乾洗機製造商安裝有關配件。法例訂明，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不得使用未符合名單所列各項規定的乾洗機。

12. 問：如何將現有的乾洗機弄致不能操作的狀況？

答：要將乾洗機弄至永久不能操作，必須將電線完全切斷，或採取其他能達致相同效果的方法，例如拆除發動機、控制板或滾筒等。

13. 問：如何能為我現有的乾洗機取得證書？

答：你應向有關供應商查詢可否將你的乾洗機改裝至符合指明標準。完成改裝後，必須按照規例附表對乾洗機進行測試，並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師簽署證書證明符合標準，然後再由該名合資格檢驗師把證書呈交環保署加簽註明和登記。

14. 問：誰是合資格檢驗師？

**答：**合資格檢驗師是指《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所指屬於屋宇設備、氣體、化學、環境、輪機及造船，或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15. 問：**乾洗機經改裝及認證後，我是否需要定期更新證書？

**答：**不需要。登記手續只須辦理一次。不過，你必須緊記定期保養乾洗機，確保一切操作正常，符合指明標準。

**16. 問：**罰則為何？

**答：**違反規例所訂條文的罰則如下：

- ◆ 出售或出租未經許可的乾洗機，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元。
- ◆ 使用未經許可的乾洗機，或沒有將該乾洗機弄致不能操作的狀況或移離洗衣場，最高可處罰 100,000 元。如屬持續的罪行，按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 元。
- ◆ 沒有展示經改裝乾洗機的證書，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

**17. 問：**我還需要做如乾洗機已符合規定，我還需要做些什麼？

**答：**要使乾洗機維持最佳性能，減少在操作過程中排放全氯乙烯，實施良好的操作和維修實務守則至為重要。我們建議你採取環保署編訂的《乾洗機良好操作及維修指南》小冊子所述的良好工作方式，例如切勿干擾預設的自動程式、不要繞過活性碳吸附器以去除殘餘的全氯乙烯、定期活化及更換活性碳過濾器。此外，正確操作及保養乾洗機亦有助降低運作成本。

**18. 問：**我應如何處理更換後需棄置的活性碳吸附器碳芯？

**答：**棄置的活性碳吸附器碳芯乃化學廢物，應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處理。根據規定，你必須登記為廢物產生者及僱用一名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的化學廢物。

**19. 問：**如何可索取更多資料？

**答：**如需更多資料，你可聯絡環境保護署顧客服務熱線 2838 3111 或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